

孩子们喜欢喊她们“桃子姐姐”

——记“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室



引导孩子们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检察院“桃子姐姐”未检工作室检察官送给孩子们的最好礼物。2021年，该工作室入选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单位，今年又获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本报记者 王玮玮

引导孩子们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额敏垦区检察院“桃子姐姐”未检工作室检察官送给孩子们的最好礼物。该工作室作为未成年人的“知心姐姐”，积极打造“人性化司法、持续性救助、立体式帮教、综合性保护”检察文化品牌，让法治的光芒照亮未成年人的前行之路。2021年，该工作室入选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单位，今年又获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可以叫你桃子姐姐吗？”一名学生提问：“我觉得你脸圆圆的，像水蜜桃一样，看起来很亲切。”周围的同学们随后也都附和着。从那时起，“桃子姐姐”逐渐成为该院未检检察官形象的代名词。

为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水平，把静态的普法宣传变为动态的法治教育，该工作室持续加大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课程研发力度，组织精干力量投入课程研发，积极探索构建“互联网+青少年维权”未检工作新模式，率先创建未检公众平台，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教育局网络云平台现场直播法治课，一次授课即可实现辖区14所学校7000余名学生同时观看。

在远程法治课堂中，她们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菜单式“法律套餐”，通过讲解真实案例、播放动漫等方式，激发同学们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将走读式宣讲转变为互动式学习，有效提升了青少年普法教育的覆盖面。

2022年8月，该工作室建立了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将司法专业化与帮教社会化有效衔接，为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回正轨提供坚实保障。去年，该工作室还与团结农场联合打造了一片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公益林。

“我们带孩子们走到室外，以公益生态教育为基石，在劳动过程中提高尊重自然、热爱劳动、勇于担当、遵纪守法的意识。”该工作室成员李曼说。

“父母的恩怨不该牵扯到孩子”“可以抱抱你吗”“可以叫你桃子姐姐吗”

“是检察官让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我现在特别后悔错过了陪伴孩子的童年，以后再忙再难，也一定会经常去看小兰（化名），争取做个称职的父亲。”在“桃子姐姐”未检工作室检察官的努力下，小兰父亲表示愿意履行责任，至此，一起抚养费纠纷在诉前得以化解。

2014年7月，小兰父母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小兰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然而，小兰父亲长期未支付抚养费，小兰母亲收入有限，独自抚养小兰，生活陷入困境，于是向法院判令小兰父亲支付抚养费，并向检察机关提出支持起诉申请。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小兰父亲拒不支付抚养费侵害了小兰的合法权益，符合支持起诉的条件，遂向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书。

起诉不是目的，解决问题才是关键。“父母的恩怨不该牵扯到孩子，离婚后也应承担起父亲的责任，积极履行抚养义务。”检察官向小兰父亲详细说明了支持起诉的理由。经过检察官、法官共同努力，小兰父亲当庭支付了拖欠的抚养费。

案件虽然办结了，但考虑到这起案件系统复杂，如果不能彻底解决小兰父母的矛盾，后续抚养费给付可能还会出现。检察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家庭存在一定问题，小兰父亲与小兰联系的次数屈指可数，相比索要抚养费的需求，孩子更需要父亲的关爱。为此，检察官向小兰父母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中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职责与义务，引导他们更多关注小兰的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多给孩子亲情陪伴，小兰父亲表示今后一定及时支付抚养费并多陪伴孩子。

近年来，“桃子姐姐”未检工作室牢固树立亲情修复理念，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平衡点和落脚点，积极修复父母离婚、家庭关系破裂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心理创伤，以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时立军：把办案点滴绘成生动画卷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邹凤海 高忠祥

“我没什么可说的，都是同事们工作做得好，案子办得好……”当记者让山东省宁津县检察院干警时立军谈谈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成效时，没想到他第一句话竟然是拒绝。

从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11年，粗略统计已有200余篇稿件在《检察日报》《大众日报》等媒体刊发，能够将检察新闻宣传工作做得精微细人，怎会无话可说？记者和他聊起最近的检察新闻时，他渐渐打开了“话匣子”。

安于平凡，但不甘平庸——这是时立军对待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态度。他说检察新闻宣传虽然不像检察官办案，但撰写稿件时必须弄清法条和相关规定，一定不能说外行话。“撰写一篇文章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容易，有时为了一个细节反复向当事人求证，也会为了一个标题‘想破脑袋’，还会为了一句措辞反复斟酌认真推敲……”一个案例经过一打文作，一个好的故事胜过一个说教，时立军认为检察院里的每个故事都值得好好记录。

他喜欢与当事人聊天，喜欢与办案检察官探讨案情，喜欢到现场、到一线找素材和创作灵感。2023年，德州市检察机关推行入额院领导办案观摩制度，他主动要求列席检委会会议，听取检委会委员对

入额院领导的办案点评，撰写的《案件办得怎么样 检委会上评一评》，在《检察日报》一版刊发。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检察机关如何在履职中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时立军走访案件当事人，与检察官深入谈心，撰写的《为弱势群体“撑腰”为困难群众解忧》，展现了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运用支持起诉职能，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工作状态。

以手中笔、眼中事、心中情，捕捉记录检察官践行法律监督的点点滴滴。“记录司法办案全过程，传递检察好声音，我就是个‘裁缝’，把检察工作中的点点滴滴，绘制成生动画卷，让更多人认识、理解、认同检察工作。”时立军坦言。

“平凡岗位”

戴敏淑：模拟现场化心结

“办案机关制造冤假错案！”75岁的王某到贵州省六盘水市检察院申诉时情绪激动。

王某是李某抢劫案中的被害人，案发当晚，李某对王某实施抢劫，王某拒绝交出身上财物，反抗中脸部被李某划伤。李某被抓获后，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王某对判决结果不服，认为“抢劫犯不是李某，被‘调包’了”，要求严惩凶手、查处办案人员。

接到申诉后，戴敏淑全面审查在案证据，发现相关证据能够证明抢劫确为李某实施，不存在“调包”情况。但王某坚持认为抢劫犯与自己身高差距大，力气也大，李某身高不够，不是真正的罪犯。但同时也表示，当时因害怕看清抢劫者长相。

多次与王某沟通后，戴敏淑感觉到该案发生在夜间，光线昏暗，王某十分瘦弱，李某虽然不高，但体力与王某相比有很大优势，极有可能是王某的恐惧心理让其认为抢劫者高大强壮。

在该院召开的听证会上，戴敏淑逐帧播放监控视频，并一一解答王某的疑问。尤其是针对其关于“身高和力气”的质疑，戴敏淑设计了现场模拟环节，请一名身高体壮与被告相近的听证员与王某模拟案发场景，王某亲身体验后说“感觉差不多”，最终息诉罢访。

冯发微：三尺讲台上的梦想

日前，在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某小学报告厅里，随着孩子们的欢呼声，伍家岗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冯发微走上讲台宣讲，作为“吾家未检”工作室的金牌讲师，这是她今年第9次走进校园普法。

2022年8月，冯发微开始从事未检工作，除协助检察官办理未检案件外，她还经常到校园普法宣传。

青少年普法看似简单，实则不易。刚开始，没有经验的冯发微照本宣科讲解法条，课堂气氛枯燥、沉闷。冯发微心有不甘，暗下决心要成为孩子们最喜欢的普法老师。她偷偷自我“修炼”，通过观摩他人的教学、精心研磨课件内容，设计课堂互动游戏、反复演练把控教学节奏。一年多时间里，辖区24所学校她走了个遍，讲授法治课40余场。随着一次次实践，冯发微讲授的法治课越来越受同学们欢迎，先后被宜昌市妇联、市司法局和伍家岗区教

育局聘为宜昌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家库成员、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宣讲员。

“未检是一份有温度的事业，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每当站在三尺讲台上，冯发微就会满腔激情，用朴实生动的语言、浅显易懂的方式向孩子们普法，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的心中生根发芽。

三尺讲台普法梦，“未”爱守护向阳花。冯发微自从从事未检工作那天起，便带着一份热爱在这片法治热土上默默耕耘。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沙青）